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4月21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:00至2018年5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,557,349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，所持股份 1,507,119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8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所持股份 50,229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0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0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3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41,1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0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3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41,1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0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3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41,1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0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3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41,1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43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票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78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8%；反对股份票5,95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6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6.1、审议通过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135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2、审议通过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05,065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3、审议通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422,53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4、审议通过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422,53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5、审议通过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422,53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

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6、审议通过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135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7、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135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8、审议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997,535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股东刘振国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9、审议通过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422,53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5,667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7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10、审议通过贵州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6,838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股东龙利民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11、审议通过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135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6.12、审议通过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135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271,354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3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208,7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30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票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票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38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4,450股；弃权股份41,1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41,141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%；反对票15,910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股东龙利民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84,57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4.71%；反对股份票15,910,064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41,077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%；反对票15,973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股东龙利民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84,511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4.68%；反对股份票15,973,364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57,28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%；反对票67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0,4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8%；反对股份票67,75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